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訂股息分派建議、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董事						
吳承澤.....	34歲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制訂、執行 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 業務規劃， 監管本集團 整體發展 及運營	無
蔣明寬.....	37歲	首席營運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監管本集團運營	無
蘇波	34歲	首席投資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監管本集團策略 發展及擴張規劃	無
郭順順.....	30歲	首席產品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監督遊戲開發 及製作	無
門耕	3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監督本集團的私 人遊戲房間業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余立文.....	48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委任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張玉國.....	48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委任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胡洋洋.....	29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委任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高峻峰.....	45 歲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首席財務官 職務)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聯席公司秘書 職務，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生效)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及 公司秘書事務	無
楊璐	36 歲	首席通訊官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管理公共關係	無
李偉	35 歲	首席執行官顧問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協助本集團 首席執行官 執行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 業務規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家鄉互動總經理。吳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北京家鄉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六個月，其商業登記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撤銷。

蔣明寬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運營。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首席營運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吉林鑫澤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蔣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

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業。

蘇波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擴張規劃。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首席投資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本集團監督財務、法務及行政事務的負責人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蘇先生亦在長春工業大學擔任研究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業。

蘇先生為北京家鄉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已處於不活躍狀態超過六個月，其商業登記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撤銷。

郭順順先生，30歲，為本集團首席產品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遊戲開發及製作。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任吉林鑫澤的遊戲設計及開發主管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職於家鄉互動董事會及棋牌遊戲業務部。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同日起擔任首席產品官職務。郭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吉林省睿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程序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其高中學業。

門耕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私人遊戲房間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吉林鑫澤的技術顧問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北京宇柯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門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四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ChangYou.com Limited (納斯達克：CYOU)的引擎開發軟件工程師。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門先生在北京掌順科技有限公司任遊戲開發工程師。

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長春理工大學的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積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從保證部成員到高級經理。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亞太國際運營部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他曾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余先生一直為Ze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資深會員。

余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睿鑫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的 理由為業務終止

余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作出的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此外，睿鑫資本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張玉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就職於吉林大學，現任中國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副教授。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吉林大學行政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胡洋洋先生，2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經理，主要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公司財務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加入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安永華明上海分所金融服務組織，主要負責進行財務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

高峻峰先生，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高先生積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中國公眾公司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務。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AT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的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及除牌)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高先生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楊璐女士，36歲，為本集團首席通訊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公共關係。楊女士擁有逾15年營銷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楊女士曾就職於孟州市源茂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楊女士曾就職於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校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李偉先生，35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顧問。彼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吉林鑫澤的營銷總監。彼積逾12年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北京易彩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亞洲金控(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發展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李先生於耐特康賽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業務發展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的電子商務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生效。有關高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雪綸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在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積逾十年專業經驗。彼目前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6)，並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助理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女士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梁女士任職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及胡洋洋先生。余立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審核流程、評審監管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及胡洋洋先生。余立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及胡洋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承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識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且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涵蓋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不同才能、技能、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任期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的方法。尤其是，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經驗、專長、技能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並評估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的程度及監督董事會繼任。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缺乏性別多元化，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已於本集團工作多年，而作為新上市且歷史相對較短的公司，本公司認為更重要的是擁有在本集團具備直接行業及工作經驗的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堅實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本地化編碼、編程及軟件工程方面。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軟件及軟件工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各不同，包括會計、財務及投資。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由不同年齡層的董事組成，年齡介乎29歲至48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知識、技能、經驗及年齡組別，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可能提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進入董事會或委任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之前任命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以使本公司在未來數年內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的目標是在上市五年內在董事會中實現20%女性代表。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吳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豐富的遊戲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綜合管理，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對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峻峰先生資格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詢問本公司。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於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之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本公司發放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所載的薪酬總額中（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餘四名、兩名及三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881,000元及人民幣1,56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酌情花紅除外)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股份獎勵計劃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預期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向獎勵代名人發行及配發79,276,000股股份(代價由創辦人出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獎勵代名人就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79,276,000股股份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獎勵任何獎勵股份。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容許我們於上市後向經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